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2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8,106.5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99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761,904股，每股发行价为5.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6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077.8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522.1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610Z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完成期限
1	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45,070.00	32,270.00	2024年9月
2	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19,110.00	13,023.00	2024年9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15,229.15	15,229.15	-
合计		79,409.15	60,522.15	

截至2023年12月末，“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厂房工程、道路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正在推进生产设备分批次安装和调试工作。其中，“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厂房已于2024年6月完成竣工验收。“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不涉及厂房建设。截至2024年6月末，“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较2023年末新增投入1,940.19万元，2024年7月1日-9月14日新增投入2,050.17万元，主要系新增设备购置及安装投入、工程尾款等。

截至2024年9月14日，除少量设备尚未安装完成外，“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结项。其中，“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分别为19,091.18万元和9,015.38万元，合计为28,106.56万元。募投项目剩余待支付设备款和工程款合计3,486.6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和国元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2364901040022179）、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31190100100280747）、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10100100562251）、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20000451623）。

2022年3月3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其中，“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子公司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尚纬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增加尚纬股份为“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日，公司、子公司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尚纬特种电缆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31190100100297180）。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14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万元）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020000451623	30.24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乐山分行	431190100100280747	10,663.69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乐山直属支行	22364901040022179	10,420.91
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562251	0.96
四川尚纬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乐山分行	431190100100297180	507.65
合 计		—	21,623.46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通过合理调配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生产经营成本。

截至2024年9月14日，除少量设备尚未安装完成外，“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结项。上述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公司拟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履行公告程序。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鉴于“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进行结项。截至2024年9月14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B)	尚需支付的设备款及工程款(C)	利息收入(D)	节余募集资金(E=A-B-C+D)
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32,270.00	11,976.14	2,081.12	878.44	19,091.18
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13,023.00	3,061.09	1,405.53	459.00	9,015.38
合计	45,293.00	15,037.23	3,486.65	1,337.44	28,106.56

截至2024年9月14日，“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分别为19,091.18万元和9,015.38万元，合计为28,106.56万元。募投项目剩余待支付设备款和工程款合计3,486.65万元。未来，如实际金额超过上述金额，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如实际金额低于上述金额，剩余金额将作为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规划，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土地面积减小。公司通过精心规划和合理布局，有效优化了项目用地配置，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较前期预计投入金额得以减少。

1、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名称	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原实施主体	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	变更后实施主体	尚纬股份、四川尚纬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原实施地点	无为	变更后实施地点	乐山
原占地面积	130亩	变更后占地面积	60亩
原预计项目投入（不含铺底流动资金及预备费，万元）	33720	实际项目投入（万元）	14,057.26
其中：建筑工程（万元）	6700	其中：建筑工程（万元）	6,452.62
设备购置（万元）	24970	设备购置（万元）	5,031.68
安装工程费（万元）	600	安装工程费（万元）	240.11
工程其他费用（万元）	1450	工程其他费用（万元）	2,332.85

由上表可知，轨道交通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占预计投入金额比例为41.69%，较预计金额明显减少，主要系设备购置费用降低所致。一方面，由于募投项目用地面积的大幅减少，公司通过优化布局，设备投入总量有所减少，另一方面，公司将将现有使用率较低的通用设备代替拟采购的新设备，减少了设备投资支出。

2、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名称	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原实施主体	尚纬股份	变更后实施主体	无变化
原实施地点	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乐高东路366号	变更后实施地点	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17幢、19幢
原占地面积	60亩	变更后占地面积	约17亩
原预计项目投入（不含铺底流动资金及预备费，万元）	13570	实际项目投入（万元）	4,466.62
其中：建筑工程（万元）	3310	其中：建筑工程（万元）	-
设备购置（万元）	9493	设备购置（万元）	4,263.76
安装工程费（万元）	220	安装工程费（万元）	122.54
工程其他费用（万元）	547	工程其他费用（万元）	80.32

由上表可知，新能源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占预计投入金额比例为32.92%，较预计金额明显减少，主要系：

（1）由于新能源项目实施地点变化，原计划新建厂房改为在现有5号车间实施，使得建筑工程成本这一项不再支出。

（2）用地面积减少后，在满足生产需求的前提下，对生产流程和设备布局进行重新优化设计，对于关键工序或产能瓶颈环节，公司引进了高效、节能的新设备，以提升整体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对于技术更新换代较慢、使用频率较低的非核心设备，公司充分利用使用效率较低的通用的现有设备进行补充代替。

（3）由于不需要建设厂房、设备投入减少，导致工程其他费用随之减少。

（二）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降低采购成本，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三）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共计产生了1,337.44万元的收益。

五、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成本，公司拟将“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28,106.56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在相关节余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董事会委托相关人员办理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公司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则规定，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资源进行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已完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这一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1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30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段永秀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已完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0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30日通过专人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代行董事长黄金喜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其中亲自出席6名，委托出席1名（董事李广胜委托董事黄金喜出席并进行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这一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947,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股本比例	2.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3元/股-3.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8日、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9月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947,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8元/股、最低价为2.8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28元。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86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41008001）

● 现金管理期限：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41008001）产品期限为5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1）。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障公司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 资金用于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 提高公司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41008001）	10,000	0.95%-2.7%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元）（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型	/	/	/	否

(四)公司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已制定《现金管理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日常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该产品风险程度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的主要条款

1、建设银行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41008001）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人民币10,000万元
产品期限	50天
预期收益率（年）	0.95%-2.7%
起息日	2024年10月8日
到期日	2024年11月27日
管理费	无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9月29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向为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三）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条件。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94,367,273.52	3,170,570,086.39
负债总额	828,289,991.71	848,496,16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3,557,522.76	2,240,043,676.89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835.00	77,179,844.81

（二）本次购买理财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三）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计入利润表项目“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七、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已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1）。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到期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161期（C23RW0125）	5,000	5,000	31.51	无
2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956期（C23M30102）	3,000	3,000	19.23	无
3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14692）	3,000	3,000	16.63	无
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01736）	3,000	3,000	19.82	无
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7,000	66.68	无
6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112期（C23M60102）	10,000	10,000	25.89	无
7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31218001）	5,000	5,000	38.1	无
8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155期（C24W80109）	3,000	3,000	18.79	无
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42.16	无
10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191期（C24WL0123）	3,000	3,000	7.85	无
1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4年TGG24000523期人民币产品	5,000	5,000	33.74	无
12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498E）	3,000	3,000	21.17	无
13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363期（C24WW0109）	3,000	3,000	19.42	无
14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40401001）	5,000	5,000	31.88	无
1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7,000	43.63	无
16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294期（C24T70105）	3,000	3,000	19.62	无
17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3,000	19.70	无
18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01043期人民币产品	3,000	3,000	17.77	无
19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01044期人民币产品	5,000	5,000	29.62	无
20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335期（C24TW0129）	3,000	3,000	18.29	无
21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40701001）	5,000	5,000	19.83	无
22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40710001）	5,000	5,000	17.54	无
2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24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430期（C24QH0155）	3,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2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2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27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707期	3,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28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41008001）	10,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合计		131,000	97,000	578.87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2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19）深国仲受3032、3033号案件申请人、被申请人双方已就相关事项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

2.公司为本案件被申请人。

3.（2019）深国仲受3032号案件涉案金额为910万元及相关利息，（2019）深国仲受3033号案件涉案金额为2,700万元及相关利息。

4.案件和解后将增加公司本期收益。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并经深圳国际仲裁院复函确认，同意对（2019）深国仲裁3032、3033号仲裁案件进行重新仲裁。深圳国际仲裁院于2024年7月2日受理。申请人谢楚安、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达成和解签订《和解协议》并于2024年10月9日签订《补充协议》。

二、案件基本情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0日、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19-065），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之一涉及在深圳国际仲裁院审理的两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受案号：（2019）深国仲受3032号、（2019）深国仲受3033号）。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审理的上述两起民间借贷纠纷案，申请人谢楚安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请求财产保全，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之一，福田法院根据仲裁案件申请人的申请，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公司相关银行账户及财产（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7日、9月3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2019-075））。2019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公司收到案号为（2019）深国仲受3032号-4、（2019）深国仲受3033号-4的《仲裁通知书》及《仲裁申请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2021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公司收到由法务部转交的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19）深国仲裁3032、3033号及《关于（2019）深国仲受3032、3033号裁决的少数仲裁员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3月8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本案裁决。

2021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2021）粤03执2448号、2450号等文件。

2021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收到